

吴忠市红寺堡区2024年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扶持措施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吴忠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精神，发挥就业创业促进居民增收作用，更好助推乡村振兴，根据区委和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人社局实施项目

（一）赴闽转移就业补贴。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赴闽就业2个月及以上给予每人2000元补贴；连续就业3个月及以上给予每人5000元补贴（该项目不得与红寺堡区务工奖补项目重复享受）。

补贴范围：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

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

（二）“就业帮扶车间”吸纳红寺堡区脱贫劳动力就业补助。凡入驻红寺堡区的“就业帮扶车间”，吸纳红寺堡区“三类人员”劳动力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，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；吸纳21人至30人的一次性补贴3万元；吸纳31人至100人的一次性补贴6万元；吸纳10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。

补贴范围：红寺堡区“就业帮扶车间”

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

（三）一次性电商创业补贴。对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注

册抖音、快手小店，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，每月直播不少10场次，直播总时长不低于10小时，总成交量500单以上（含500单）且成交额1万元以上（含一万元）每单补贴1元，最高不超过4000元。

补贴范围：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

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

二、乡镇实施项目

（一）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。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跨县、跨省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，6个月以上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。

补贴范围：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

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

（二）务工奖补。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在企业、帮扶车间、社会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实现就业1个月及以上就业且工资收入达4000元以上的，给予每人400元务工奖补；累积就业2个月及以上且工资收入达12000元以上的，给予每人2800元的务工奖补；累积就业4个月及以上且工资收入达30000元以上，给予每人4800元的务工奖补（该项目不得与红寺堡区赴闽转移就业补贴项目重复享受）。

补贴范围：红寺堡区脱贫户、监测户

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

三、项目实施时间

所有项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结束申报，2024 年 10 月 10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，次年兑付资金。同一项目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数据统计。各相关单位要明确数据统计职责及报送要求，统一报送标准，确保任务到岗，责任到人，切实提高就业数据及就业系统填报的规范性与时效性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落实。各相关单位要完善操作办法，增强政策操作性，加强政策落实力度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户、用人单位、劳务中介组织和自发转移就业人员均能享受到政策优惠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政策措施、进展成效、经验做法、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，建立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政策宣传体系，充分调动企业、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1.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4 年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扶持措施实施细则

2.红寺堡区 2024 年赴闽转移就业补贴申请表

3.红寺堡区 2024 年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申请表

4.红寺堡区 2024 年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人员申请

汇总表

- 5.红寺堡区 2024 年一次性电商创业补贴申请表
- 6.红寺堡区 2024 年脱贫户、监测户区域转移就业人员交通补贴申请表
- 7.红寺堡区 2024 年脱贫户、监测户区域转移就业人员交通补贴汇总表
- 8.红寺堡区 2024 年务工奖补申请表
- 9.红寺堡区 2024 年务工奖补人员汇总表